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 (2)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
- (3) 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i)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約方各自同意向另一方出租租賃資產，用於其生產經營所需。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彼等擁有的若干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等；(i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約方各自同意本集團可不時根據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某一具體項目的開發、建設的要求，為該項目提供建造、管理等服務；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本集團某一具體項目的開發、建設的要求，為該項目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iii)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從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包括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械、鋼結構產品、水泥及水泥製品等；同時本集團將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鋼材、設備、部件等原材料。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2%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各若干附屬公司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租賃框架協議、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i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及(ii)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等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1) 背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約方各自同意向另一方出租租賃資產，用於其生產經營所需。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彼等擁有的若干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等。

(2) 租賃框架協議

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訂約方各自同意向另一方出租租賃資產，用於其生產經營所需。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彼等擁有的若干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等。

價格釐定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一方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計及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 (i) 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房屋、廠房及當地市場租金水平以及相若時期、面積、用途及性質的可資比較設施及設備的現行市價；
- (ii) 出租方就與租賃資產相似的資產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報價；
- (iii) 綜合考慮租賃資產的情況，就房屋、廠房而言，如建築面積、裝修設施、地理位置、用途及性質等；就設施、設備而言，如購入成本、購入年期、已計提的折舊和減值準備、在使用過程中的重要性、是否具有替代性等；及

- (iv) 本集團每年將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與租賃資產相似的資產尋求市場報價或對周邊物業(樓宇及廠房)的租金價格收費水平開展市場調研,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及/或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參照上述第(i)、(ii)及(iii)項作出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此外,本集團就上述租賃應收取及/或應支付的費用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一般情況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應收及/或應付費用將按月支付。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以及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中約定。

獨立合同

本集團及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應以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作為基礎,就實際發生的房屋、辦公樓、附屬設施、工程船舶、設備等工程產品等租賃分別簽署獨立的協議。每份獨立的協議應當載明詳細的租賃相關要求,並於任何重大方面必須符合租賃框架協議的各項約定。

(3)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下文所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承租租賃資產所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的實際金額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即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	48	188	94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租賃均為短期租賃，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就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的租金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以及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 出租租賃資產	47.42	37.94	26.56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 出租租賃資產	400.00	400.00	400.00

於估計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相關租賃資產的現行價格及未來增長水平；(ii)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基於其現有項目及當前生產經營狀況對本集團所擁有的相關租賃資產的承租需求；(iii)根據現有訂單及合同，以及預期於可見未來的訂單及合同，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出租租賃資產的估計交易金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iv)為其他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承租租賃資產的意外需求提供約10%緩衝。

於估計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相關租賃資產的現行價格及未來增長水平；(ii)本集團基於其現有項目及當前生產經營狀況對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租賃資產的承租需求；(iii)根據現有訂單及合同，以及預期於可見未來的訂單及合同，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三個年度，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包括工程船舶、設備等)的估計交易金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iv)為本集團需要向其他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承租租賃資產的意外需求提供10%的緩衝。

(5)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能不時租用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作為辦公用房，並租用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多處其他房地產及輔助設施用於其生產經營。此外，本集團亦在開展主營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租用工程船舶、工程機械等生產經營輔助產品。相較於獨立第三方，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更加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且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有利於本公司的經營發展。

同時，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租用本集團所擁有的多處物業及其他設施以用於其生產經營，這是其日常生產經營所必需的。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安排將提高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的居住率及本集團自有設施及設備的使用率，這有助於持續及穩定地使用有關物業及設施，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租賃安排，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1) 背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約方各自同意本集團可不時根據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某一具體項目的開發、建設的要求，為該項目提供建造、管理等服務；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本集團某一具體項目的開發、建設的要求，為該項目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

(2)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訂約方各自同意本集團可不時根據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某一具體項目的開發、建設的要求，為該項目提供建造、管理等服務。服務可能包括(i)為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可能承接的房地產、污水處理等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管理等服務；(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

訂約方各自同意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本集團某一具體項目的開發、建設的要求，為該項目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服務可能包括(i)為本集團可能承接的工程建設項目提供專業服務；(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及(iii)開發項目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

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應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參考相同區域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可比項目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ii) 綜合考慮項目情況，如項目規模、建設週期、技術難度、風險因素等；及
- (iii) 本集團亦將參考類似服務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評估上述(i)及(ii)作出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本集團接受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勞務及分包服務應支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市場化的定價原則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i)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就每項未來交易建議的收費基於其預期發生成本作出，包括勞務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經考慮每項未來交易的實際情況後，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有權以市場同類型交易的成本加毛利率來收取服務費用；及
- (ii) 本集團亦將於每季度向三名獨立第三方了解市場間類似服務的報價，以評估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述(i)段所建議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此外，本集團就提供上述建造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接受上述勞務及分包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每年對上述定價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以及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所涉及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具體合約中約定。

獨立合同

本集團及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應以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條款作為基礎，就實際發生的項目承包交易分別簽署一份獨立的協議。每份獨立的協議應當載明詳細的項目建設相關的要求，並於任何重大方面必須符合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各項約定。

(3)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關連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下文所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 (即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建造 服務	—	102	11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以及本集團就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 提供建造服務	708.64	602.50	752.50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 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	240.52	290.07	135.17

於估計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若干關連附屬公司的海上風電設備建造及運營等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發展計劃及其對建造服務的需求；(ii)相關建造服務的現行市價；(iii)本集團當前的建造能力；及(iv)根據現有訂單及合同，以及預期於可見未來的訂單及合同，於2025年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及中博能源集團提供建造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於2026年及2027年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建造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及為其他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建造服務的意外需求提供約10%的緩衝。

於估計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就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項目建設及日常營運計劃以及對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需求；(ii)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現行市價；(iii)若干關連附屬公司當前的產能；(iv)根據現有訂單及合同，以及預期於可見未來的訂單及合同，於2025年中交電商集團、中交海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於2026年中交電商集團、中交海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於2027年中交電商集團、中交海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為本公司對其他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勞務及分包服務的意外需求提供約10%的緩衝。

(5)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可能承接的海上風電設備建造及運營等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提供建造服務。由於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在上述各領域的開拓取得一定的進展，從而使建造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向若干附屬關連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於相關行業內取得更多經驗，改善業績表現，擴大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經營發展。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作為該等服務的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從而在合理的成本基礎上獲得專業、優質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開展。

(III) 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

(1) 背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從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包括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械、鋼結構產品、水泥及水泥製品等；同時本集團將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鋼材、設備、部件等原材料。

(2)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本集團從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包括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械、鋼結構產品、水泥及水泥製品等。本集團向關連附屬公司銷售鋼材、設備、部件等原材料。

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及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順序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如相關產品有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按國家定價而釐定(國家定價即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確定的價格)；或
- (ii) 如相關產品無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即(1)處於同區域或相鄰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銷售或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2)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銷售或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
- (iii) 如相關產品無國家定價、市場價格，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成本價格而釐定(成本價格即(1)訂約方銷售或購買產品所產生的費用；(2)訂約一方向第三方銷售或購買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向訂約另一方轉供該產品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本集團將參考就相關產品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報價及條款以及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報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及條款。

本集團就上述銷售產品所收取的費用、上述購買工程產品所支付的費用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每年對上述定價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應收的費用以及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應付的費用所涉及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

獨立合同

本集團及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應以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作為基礎，就實際發生的產品銷售或購買交易分別簽署一份獨立的協議。每份獨立的協議應當載明詳細的產品相關要求，並於任何重大方面必須符合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的各項約定。

(3)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下文所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所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交易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 (即祁連山水泥集團)購買 工程產品	-	-	71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所收取的費用，以及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所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65.24	31.52	24.88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 購買工程產品	425.70	455.20	510.00

於估計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所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當前的生產及供應能力；(iii)根據現有訂單及合同，以及預期於可見未來的訂單及合同，於2025年中交電商集團、西安科技城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需求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於2026年中交電商集團、西安科技城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需求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27年中交電商集團、西安科技城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需求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為其他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意外需求提供約10%至15%的緩衝。

於估計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所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相關工程產品的現行市價；(ii)若干關連附屬公司當前的產能；(iii)根據現有訂單及合同，以及預期於可見未來的訂單及合同，於2025年本集團向中交電商集團購買工程施工所需的大宗物資、裝備、分包和非生產性貨物等工程產品，及向祁連山水泥集團購買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需求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於2026年本集團向中交電商集團、祁連山水泥集團前述購買工程產品的需求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於2027年本集團向中交電商集團、祁連山水泥集團購買工程產品的需求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為本集團向其他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的意外需求提供約10%的緩衝。

(5) 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之間既有的合作關係，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務較為了解，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能夠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水準、質量、交付時間及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行政和運輸開支，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同時，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鋼材、設備、部件等材料產品，用於其加工製造工業產品。由於該等工業產品之後亦將由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售予本集團供核心業務使用，董事亦認為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材料產品可使本集團受益。此外，該交易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獲得合理利潤，對本公司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2%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各若干附屬公司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租賃框架協議、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i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及(ii)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等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董事確認

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及劉翔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交海峰

中交海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技術、信息技術諮詢、船舶租賃等服務，海上風電相關裝備、水上運輸設備、海上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等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海峰37%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交產投持有中交海峰20%的股權，三峽能源(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905)、大唐發電(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1；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0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DAT)上市)、國華投資(由國務院全資持有)及遠景能源分別持有中交海峰20%、10%、10%及3%的股權。遠景能源由遠見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9.99%的股權，且據本公司所知，遠景能源由多名股東實益擁有，其中僅一名股東張雷先生擁有其30%以上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10%及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國華投資及遠景能源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中交電商

中交電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及互聯網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及諮詢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及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物資持有中交電商57%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國交通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交電商43%的股權。

(4) 祁連山水泥

祁連山水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石灰和石膏製造、石棉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製造及銷售；砼結構構件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祁連山水泥85%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祁連山水泥15%的股權。

(5) 中交海潤

中交海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更新及城市綜合開發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城投持有中交海潤49.5%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海潤49.5%的股權，貴陽雲巖城市更新發展有限公司(由雲巖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持有)持有中交海潤1%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貴陽雲巖城市更新發展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西安科技城

西安科技城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業園的建設、招商、運營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投資及中交西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西安科技城36%及19%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交房地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西安科技城15%的股權，西安財金創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西安市財政局全資持有)持有西安科技城30%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西安財金創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7) 貴州航空港

貴州航空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場及配套服務設施建設、招商、運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投資持有貴州航空港51%的股權，貴州民航建投持有貴州航空港34%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交航空港有限公司持有貴州航空港15%的股權。貴州民航建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貴州省財政廳。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貴州民航建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8) 中博能源

中博能源為於博茨瓦納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從事博茨瓦納朱瓦能100MW光伏電站項目的投資、融資、設計、建設和運營，項目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振偉(海南)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博能源55%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博源通達(海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博能源35%的股權，New Energy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分別由5名自然人Zheng Li、Guang Li、Xiang Li、Qin Ye及Hu Shanlu分別持有約16.67%、33.33%、16.67%、16.67%及16.67%的股權)持有中博能源10%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New Energy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9)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2%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電商」	指	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電商集團」	指	中交電商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中交海峰」	指	中交海峰風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海峰集團」	指	中交海峰及其附屬公司
「中交海潤」	指	中交城投海潤(雲巖)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海潤集團」	指	中交海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中交產投」	指	中交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投資」	指	中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物資」	指	中國交通物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城投」	指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59.42%權益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即中交海峰、中交電商、中交海潤、西安科技城、貴州航空港、中博能源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取決於所適用情況)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三峽能源」	指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景能源」	指	遠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航空港」	指	貴州航空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貴州民航建投」	指	貴州民航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投資」	指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框架協議內列載的資產，包括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設施等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相互產品銷售及 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祁連山水泥」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祁連山水泥集團」	指	祁連山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西安科技城」	指	中交高新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西安科技城集團」	指	西安科技城及其附屬公司
「中博能源」	指	中博綠色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博茨瓦納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博能源集團」	指	中博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